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Law Offices (KunMing)

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西园路 126 号“融城优郡”B5 幢 3、4 层
电话（传真）：0871-63172192 邮编：650032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作为贵公司的常年法律顾问，本次指派王琳、刘书含律师出席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及公开披露的信息，表明贵公司董事会已于2021年9月7日召开，作出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并于2021年9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10月8日下午13点30分在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万宏国际健之佳总部1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与通知公告时间间隔15天以上，会议召开的具体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也与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1年10月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851,492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1.429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368,720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0.5303%；出席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1,482,772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30.8990%；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2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3,813,201股，占贵公司股本总额的19.8677%，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此外，贵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承诺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认购对象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共十二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结果均以符合贵公司《章程》规定的票数同意通过了以上议案。

四、结论意见

根据以上事实和文件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健之佳健康连锁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伍志旭

Wuzhixu

经办律师： 王 琳

Wang Lin

刘书含

Liu Shuhan

二〇二一年十月八日